采购编号：HCXZFCGZX-2025CS-002号

霍城县政府购买社会救助事务性服务

示范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 ：霍城县民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 ：霍城县政府采购中心

  **二〇二五年二月**

目 录

1. 招标公告、投标须知前附表及投标须知

第二章 投标须知正文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验收书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须知前附表及投标须知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霍城县政府购买社会救助事务性服务示范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3月20日，12:00整（**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CXZFCGZX-2025CS-002号

**项目名称**：霍城县政府购买社会救助事务性服务示范项目

**采购内容**：通过政府购买社会救助事务性服务，支持各乡镇(中心)开展低收入人口核查和监测预警、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社会救助示范性培训、社会救助政策宣传和政策研究，做到符合救助人员应保尽保、应救尽救。

**预算金额：**600000元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分公司参与投标需提供总公司授权；**

**二、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 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 号文) ；

(2)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文) ；

(3)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文) ；

(4) 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2019 年第 16 号) ；

(5)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

(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

(7)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 ；

(8)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 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三、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提供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上传；

（2）法人（负责人）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委托代理人提供授权委托书；

（3）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近六个月银行资信证明（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6）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并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特定资质：取得依法在民政部门登记成立或经国务院批准免于登记的社会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

2.提供在“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 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截图或网页打印件；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分公司参与投标需提供总公司授权。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四、获取采购文件**

报名时间：2025年3月10日至2025年3月17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6:00至20: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投标人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采购文件 → 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采购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400-881-7190，95763）。

**五、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投标人应于2025年3月20日12：00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通过政采云平台自助查询、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或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95763。

**六、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3月20日12：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投标供应商无需到达评标现场。)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

评标时间：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

评标地点：霍城县政务服务中心三楼评标厅，评审小组到达后开启电子评标，投标人无需到达评标地点。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八、其他补充事宜**

1、请投标人随时自行关注本项目的澄清、答疑、变更事项.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人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投标人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 3.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4.各投标人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已在政采云平台其他省份入驻的投标人无需重复注册），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6.投标人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7.投标人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人”版面获取操作指南。 8.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投标人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9、投标企业下载采购文件后请仔细阅读，如对采购文件内容有质疑，投标人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质疑及澄清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将（澄清）修改后的公告发布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敬请投标企业及时关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其他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九、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名称：霍城县民政局

采购人：查文远

地 址：霍城县

联系方式：1899938389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霍城县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霍城县政务政务服务中心三楼政府采购中心办公室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邓亚娟

电 话：0999-3022329

**注：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截止日后，请持续关注本项目后续网上发布变更、答疑澄清等内容。**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一、说明 |
| 第二章第 1.1 款 | 项目名称 | 霍城县政府购买社会救助事务性服务示范项目 |
| 第二章第 1.2 款 | 采购类目 | C05010500 社会救助服务类 |
| 第二章第 1.3 款 | 项目地点 | 霍城县区域内 |
| 第二章第 1.4 款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第二章第 1.5 款 | 服务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 第二章第 1.6 款 | 资金来源 | 自治区福利彩票公益金 |
| 第二章第 2.1 款 | 采购人 | 采购人：霍城县民政局联系人：查文远联系电话：18999383898 |
| 第二章第 2.2 款 | 采购代理机构 | 项目联系人：邓亚娟名 称：霍城县政府采购中心地 址：霍城县政务服务中心三楼联系电话：0999-3022329 |
| 第二章第 3.1 款 | 投标人资格条 件(要求查看第 三章“一、资格审核”)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1）提供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上传；（2）法人（负责人）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委托代理人提供授权委托书；（3）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近六个月银行资信证明（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6）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并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8）特定资质：取得依法在民政部门登记成立或经国务院批准免于登记的社会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2.提供在“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 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截图或网页打印件；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分公司参与投标需提供总公司授权。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 第二章第 6.1 款 | 联合体形式 | 不接受 |
| 第二章第 7.1 款 | 现场勘察 | 不需要 |
| 第二章第 9.1 款 | 政府采购优先 采购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 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 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 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 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 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 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 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 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 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 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 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 支 持 中 小 企 业 发展 | 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政策要求，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面对小微企业。**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10%。两者不累计扣除**。** |
|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 社会救助服务业。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 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但不足100人。- 微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 |
| 第五章采购需求 | 售后服务要求 |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 二、招标文件 |
| 第二章第 11.1 款 | 提 交 电 子 投 标 文 件 的 截 止 时 间 | 2025年3月20日 12：00整 |
|  | 电 子 投 标 文 件 解密时间 | 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5 年3月20日 12:00-12：30 前)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 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 (解密时间开 始时政采云平台将以短信形式向供应商在政采云平 台预留的手机号发送短信通知，请供应商及时关注。) |
|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
| 第二章第 15.4 款 | 预算总资金 | 600000元 大写：陆拾万元整（投标报价不得超出预算价) |
| 第二章第 16.3 款 | 业绩 | 提供同类项目近三年的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编制于投标文件内(具体查看评分因素) 。 |
| 第二章第 18.1 款 | 投 标 文 件 有 效期 | 90 日历日 |
| 第二章第 19.1 款 | 投标文件份数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一份 |
| 四、投标文件递交 |
| 第二章第 22.1 款 | 投 标地 点 ( 网址) | 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至政采云平台在线投标，投标人无需到达评标现场 |
| 五、开标和评标 |
| 第二章第 25.1 款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87 号令五十五条：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
| 六、中标结果信息公布与履约保证金 |
| 第二章第 30.1 款 | 财 政 部 门 指 定 的媒体 | 新疆政府采购网 |
| 第二章第 32.3 款 | 履约保证金 | 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约定，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出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以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人，项目按时履约、按质履约后无息退还。为进一步 推进“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采购人](http://www.caigou2003.com/cgr/)可根据 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情况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 缴纳比例。 |
| 七、其他规定 |
| 付款方式 | 签定合同时支付中标金额75％部分资金，中期评估合格（8月份）支付15%，结项合格（11月份）支付10%。(具体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约定) |
| 样品 | 不提供 |
| 场地费 | 不收取 |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不收取 |
| 关于政采云平台线上电子招投标的注意事项 | 1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30 分钟，开标前需投标单 位用CA 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签到，在 30 分钟解密时间内输 入 CA 证书 PIN 码解密投标文件。在 30 分钟解密时间内未进行解密的 投标单位将导致废标。 (解密时间开始时政采云平台将以短信形式向 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预留的手机号发送短信通知，请供应商及时关 注。)2 、供应商报价 CA 签字确认：报价文件开启后将开启签字时段，供应 商须在 20 分钟内用CA 证书对报价进行签字确认，如未按时签字确认 视为默认投标报价。3 、备注:(1) 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 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 绑定帐号.(2) 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应安装“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软 件，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的要求编制并加密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 拒收。“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新疆政府采 购网—下载专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 -- 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版块获取。(3)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 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电子交易平台。(5) 服务与支持。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含集采机构) 及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https://service.zcygov.cn/) ，“项目采购—操作流程— 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 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 务支持。政采云热线人工号码：95763 (工作时间：工作日 08:00~20：00) |
| CA 办理及技术支持 | CA 服务电话：0991-2819290CA 申领地址：https://www.xjca.com.cn/article/content/201802/582/ 1.html |

第二章 投标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范围：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地点：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 采购方式：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5 完工期限：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采购人名称、地 址、 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 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招标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 采购品目分类目录》 (财库[2022]31 号)。

2.5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 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07]119 号)。

2.6 偏离

2.6.1 本条所称偏离为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偏离分为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招标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偏离。

2.6.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拒绝” 、“不接受” 、“无效” 、“不 得”等文字规定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 (即重要条款) ，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标时将 其视为无效投标。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

2.7.特别说明

2.7.1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

2.7.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 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7.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

3.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l)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利害关系。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

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 测等服务的投标单位，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3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 应能力；投标人提供的的产品必须是成熟产品；在项目地具有技术支持和后续服务等能力。

3.4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 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 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 域范围内) 。

4. 投标费用和知识产权

4.1 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是采购人 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4.2 投标人应保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成果、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 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 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5．授权委托

5.1 投标人代表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 人法定代表人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联合体形式

6.1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招标采购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投标人。 7.现场勘察

7.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招标采购项目现场设备型号、数量和周围环境进行 现场考察。

7.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投标人自 己负责。

7.3 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 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采购进口产品

8.1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招标采购活动。

8.2 本章第 8.1 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 内产品参与招标。

9.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9.1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投标人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 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本章第 9.1 款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2 电子版投标文件内所有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须逐页加盖电子签章。

二、招标文件

10.招标文件的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2 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招标 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 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1.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1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2.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新疆政 府采购网上公布(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投标人应自行查阅澄 清公告或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12.2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十五日，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 时间。

12.3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应当在规定的提 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指定的媒体上发 布更正公告。

12.4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的，应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 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代理机构提出。

三、投标文件

13.一般要求

1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 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投标。

13.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的所有来往函电 均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投标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13.5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14.投标文件的组成

14.1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资格性自查表

(2) 投标函

(3) 开标记录表及投标报价明细表

(4)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5) 货物说明

(6) 实施方案

(7) 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8)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5.报价

15.1 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5.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采购范围内所有货物、配套工具 及供货、运输、调试、培训、保险、税金及其它附带服务的全部费用。投标人漏报的单价或每项 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其他报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

15.3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采购需求”要求及第六章“投标文件组成”格式填写。投标人在本 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开标记录表中的报价，应同时修改其按第六章要 求填写的相应表格中的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21.1 款的有关要求。

15.4 投标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 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投标而被拒绝。

15.5 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总金额，采购项目预算或其计算方法见招标须知前 附表。

16. 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

16.1 投标人应提供资格证明材料，以证实其各项条件能满足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投标人资格 条件要求。

16.2 投标人应当提交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业绩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

分，业绩证明文件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单位在货物说明一览表中应当说明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参数、制造商及原产地等， 交货时应出具原产地证明及出厂合格证明。

16.4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

(1) 货物主要性能和参数的详细说明；

(2)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条文的响应 与偏离。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单位应提供具体参数值；

17. 投标文件有效期

17.1 投标文件有效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本 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投标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 标。

18.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采用电子签章或公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递交：在线上传递交。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 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否则投标无效。

19.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19.3 投标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上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为无效投标。 20.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0.1 投标人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 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 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投标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20.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投标须知 前附表中指定的地点 (网址) 。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五、开标和评标

22.开标

22.1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所有供应 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自行承担因不参加在线开标而产生的不利后果。

22.2 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 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如未按时解密则视为无效投 标。

22.3 开启《开标记录表》，公布投标供应商报价，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20分钟内CA签字 确认，如未按时签字确认视为默认投标报价。

22.4 开启资格证明文件，由采购人在监督下进行资格审查；评审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 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

22.5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公布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导致无效的原因。

22.6 开启在线评标，报价符合性评审。对符合要求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报价，按

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文件的规定给予10%的扣除。 (按 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扣除)

22.7 报价符合性评审汇总，报价评审。

22.8 汇总报价评审，得出有效投标 (响应) 供应商评分排名。

22.9 推荐 3 个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采购人在 5 个工作日内确认中标供应商，公示结果。

23.评标委员会

2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 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 一) 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二) 技术复杂；

(三) 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

23.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4.评标

24.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方法及标准” 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 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5.确定中标人

25.1 采购人不保证将合同授予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人。

25.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5.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标报告提出中标候选人中，合同将授 予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经评定认为具备履行合同义务能力、技术和商务条件都符合采购文 件要求的、政策享受优惠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 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 式确定) ，也可以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 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 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5.4 由采购 人 确 定 中 标 人 的 ， 在 确 定 中 标 人 前 ， 采购 人将通过 “ 信 用中 国 ” 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中标候选人的信用记录，采 购人将确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记录名单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6.招标终止

2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出招标公告后，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 自终止招标活动。终止招标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并将项目实施情况 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6.2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 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 (或代理机构) 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 (或代理机构) 可以待上述情形消 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

27．重新评审

27.1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能以任何理由组 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进行评审的， 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8.纪律与保密事项

28.1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标过程中获悉的 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8.2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 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不得以任 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28.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中标无效，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 定追究法律责任：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情况，并修改其投 标文件的；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的；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技术方案、合同条款以及报价等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的；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提交投标文件或者退出招标或者放弃中标的；

(7) 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及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 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8) 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六、中标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29.中标信息的公布

29.1 中标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信息在投标须知前

附表指定的媒体上 (新疆政府采购网 www.ccgp-xinjiang.gov.cn) 公布。

30.询问及质疑

30.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 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0.2 投标人若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下列时间 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 关于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 关于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在中标结果信息发布后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30.3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质疑投标人签收 回执。

30.4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质疑投标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2) 质疑事项；

(3) 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

(4) 相关请求及主张。

30.5 质疑书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质疑书由 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30.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 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的投标人。

30.7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 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 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31.中标通知

31.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 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1.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1.3 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中标通知书后 10 日内，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 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10%的履约保证金。

31.4 中标人没有按照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31.5 如中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交付使用期的时间内交货，将按照每日缴纳中标金额 2% 的违约金，从首次付款中扣除。

32.签订合同

32.1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补充的投标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2.2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 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 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2.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 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32.4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 一)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 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 性内容的协议的；

(三)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四) 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32.5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 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数量的变更

33.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 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 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一、资格审核

1.评标前投标文件的初步审核

1.1 初步评审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1.1 资格性检查。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 等进行审查， 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1.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 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 据投标文件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1.1.3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  |
| --- | --- |
| 项目 | 审核因素 |
| 资格性 检查 | 1 、法人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委托代理人提供授权委托书； |
| 2、营业执照； |
| 3、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查看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 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查看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
| 6 、提供在“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 和中国政 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 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截图或网页打印件； |
|  | 7 、本项目特殊资质：取得依法在民政部门登记成立或经国务院批准免于登记的社会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 |
| 符合性 检查 | 1.投标文件按照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解密、签署电子章的； |
| 2.开标记录表内承诺交付使用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质保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3.报价具有唯一性，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总价； |
| 4.满足参数要求，提供参数偏离表表(查看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 5.如有强制节能产品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 结论 | 是否通过资格及符合性审查，进入下一阶段专家评审。 |

注：表中全部符合，则为有效投标，进入专家评标阶段。

1.2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予此次招标活动无效，并将理由通知所有投 标人：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1.3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

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 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 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别；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二、评标程序

2、评标委员会

2.1 评标由依法组成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3.评标方法

3.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 本招标项目的评标因素：价格、售后、信誉、业绩、服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以

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但不包括第二章“投标须知”第 3.1 款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3.3评标委员会 根据招标文件， 在对投标人投标 文件综合评审的 基础上分标段进 行评估打分。打分采取百分制，其中技术部分为50分，商务部分20分，报价30分。

3.4评分项目、分值及评分办法如下：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评分细则如下表（满分100分）：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评审内容** | **分值** | **备注** |
| A：投标价格评分30 分 |
| 价格分值30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备注：1.投标价格评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2.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经算术修正，依据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的有效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3.投标报价：评标委员会以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为基础，对其进行算术修正，再依据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作为报价计算的依据。 | 30分 | 需在报价文件中提供政策价格认定证明资料 |
| B：技术部分评分（50）分 |  |  |
| 服务方案完整性（10 分） | 完整的服务方案应涵盖采购需求中的各项服务内容，包括低收入人口核查和监测预警、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社会救助示范性培训、社会救助政策宣传和政策研究等。方案的完整性体现了供应商对项目的全面理解和规划能力，能够为服务的顺利实施提供保障。方案内容完整、条理清晰得 7-10 分；内容较完整、条理较清晰得 4-6 分；内容基本完整、条理一般得 1-3 分 | 0-10分 |  |
| 服务流程合理性（10 分） | 合理的服务流程是提高服务效率和质量的关键。针对各项服务内容制定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流程，能够确保服务的规范实施和有效管理。流程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7-10 分；流程较合理、可操作性较强得 4-6 分；流程基本合理、可操作性一般得 1-3 分。 | 0-10分 |  |
| 质量控制措施（10 分） | 完善的质量控制措施是保证服务质量达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目标的重要手段。供应商应制定有效的质量控制措施，对服务过程和结果进行监控和评估，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措施完善、有效，能确保服务质量达到目标得 7-10 分；措施较完善、较有效得 4-6 分；措施基本完善、效果一般得 1-3 分。 | 0-10分 |  |
| 沟通协调机制（10 分） | 建立与各乡镇（中心）、相关部门及服务对象的有效沟通协调机制，有助于及时了解各方需求和意见，协调解决服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提高服务的满意度。机制健全、合理得 7-10 分；机制较健全、较合理得 4-6 分；机制基本健全、合理性一般得 1-3 分。 | 0-10分 |  |
| 应急处理预案（10 分） | 社会救助事务性服务过程中可能会出现各种突发情况，如核查数据异常、群众投诉等。制定完善的应急处理预案，能够提高供应商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减少损失和影响。预案科学、可行得 7-10 分；预案较科学、较可行得 4-6 分；预案基本科学、可行性一般得 1-3 分。 | 0-10分 |  |
| C:商务部分评分（20）分 |
| 类似项目经验（6 分） | 供应商承担过类似社会救助事务性服务项目，说明其具有相关的实践经验和能力，能够更好地理解和满足采购需求。根据项目合同数量打分，能够直观地反映供应商在该领域的经验丰富程度，优先选择经验丰富的供应商有助于提高服务质量和项目成功率。每提供一个项目合同得 2分，最多得 6 分（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服务内容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等）。 | 0-6分 |  |
| 服务承诺（9分） | 对服务质量的承诺（3分）：承诺内容具体、明确，有保障服务质量的具体措施得2-3分；承诺较笼统，措施不具体得1-2分；无相关承诺得0分。对服务期限的承诺（3分）：承诺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完成各项工作，并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得2-3分；承诺较模糊，保障措施不明确得1-2分；无相关承诺得0分。对服务响应时间的承诺（3分）：承诺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服务需求，并有具体的响应机制得2-3分；响应机制不明确得1-2分；无相关承诺得0分。  | 0-9分 |  |
| 企业信誉（5分） | 获得过县、市级及以上政府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与社会服务相关的诚信企业、优秀服务机构等荣誉称号的，每有一项得2分，最高得5分。 | 0-5分 |  |

3.5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2 评标程序

3.2.1投标文件初审

（1）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3）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4.澄清有关问题

4.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 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对投标 文件做实质性的修改 (计算错误修正除外)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4.2 投标人不得对下列内容进行澄清或补充：

(1) 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性内容。

(2) 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4.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电子交易平台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电子交易平台 生成的开标记录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电子交易平台生成的开标记录表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 要求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并对投标人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或在规定的时间 内不予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若投标人拒绝接受上述修正， 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4.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 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 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5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 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 报告。

4.6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该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 实质性内容。

4.7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5.1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标准和评标因素，对资格性检查合格的 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5.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 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5.2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应作无效文件处理：

(1) 未在规定时间内按时解密的；

(2) 应交未交投标保证金的； (该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4)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公章的；

(5) 投标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章的；

(6) 投标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供货期限超过采购文件规定期限的；

(7) 评标过程中拒绝澄清相关事宜和问题的；

(8) 投标文件不真实，有欺骗行为的；

(9)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和组织采购方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的；

(10) 采购文件中加注“★”号且标红条款为实质条款，若有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 效；

(11) 采购文件中加注“■”产品为强制节能产品，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5.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 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 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 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6.1 中标候选人家数：三家。

6.2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6.3评委需要严格按照以上方法赋分，不得超过分数界限赋分。

6.4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7.特殊情况的处理

7.1 投标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投标文件中的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

（3）投标文件中的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投标文件中有关分项表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5）投标文件中图表与文字表述不一致的，以文字表述为准；

（6）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被拒绝。

7.2 投标文件中，若某项有不合理报价（或零报价、漏报价）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此项得分为零，不参与投标报价分值的计算。

7.3 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办法赋分时，该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7.4 评标过程中，各种数字的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但计算百分数时应精确到千分位，万分位“四舍五入”。

7.2.1 相同品牌的处理

7.2.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7.2.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核心产品的名称见第四章第2.2条款。

7.2.4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委会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7.2.5 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本章第1.5.2条款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中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章第1.5.2条（1）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中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7.2.6评标过程中，若出现合格投标人只有2家时，采购人可以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

（1）本次招标按废标处理；

（2）按照财政部《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号令）第43条规定，改作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继续采购活动。

7.2.7 采购人若选择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继续采购活动时，应当按下列程序进行：

（1）由评标委员会出具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的书面意见并签署；

（2）由采购人按规定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变更采购方式；

（3）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财政部门批准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编制竞争性谈判文件，并直接向这2家合格投标人提供竞争性谈判文件；

（4）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竞争性谈判小组直接与这2家合格投标人进行竞争性谈判。

7.2.8 评标争议处理原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书面反映，采购人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处理。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验收书

第一部分 合同书（以实际合同为准）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采购人名称) 以 (政府采购方式) 对 (同前页项目名 称)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成交供应商名称) 为该项目成交 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 等、 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采购人名称) (以下简称： 甲方)和 (成交供应商名 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 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 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成交通知书；

1.1.3 响应文件 (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 (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1.2.1 货物名称： ；

1.2.2 货物数量： ；

1.2.3 货物质量：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 元 (大写： 元人民币)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

1.4.2 发票开具方式： 。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 ；

1.5.2 交付地点： ；

1.5.3 交付方式：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 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 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计算，最高限额 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 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 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 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 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 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 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 (即：提供 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 程中的行为) 或者欺诈行为 (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 过程中的行为) 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

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 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 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 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 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 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 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合同履行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单位公章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公章： |
| 单位住址： | 单位住址： |
| 法定代表人（盖章） | 法定代表人（盖章） |
| 授权代表 (签字) ： | 或授权代表 (签字) : |
| 联系人： | 联系人： |
| 约定送达地址： | 约定送达地址：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 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 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 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 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 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 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 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 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 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 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 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 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 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 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 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 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 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 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 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

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 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 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 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 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 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 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 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 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 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 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 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 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 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 甲方有权组织 (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 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 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 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个工作日内书面 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 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 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 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 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 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 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 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 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3 本合同未尽事宜，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1 | 项目现场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2 | 服务期限 | 本项目采取一次招标三年沿用、实行一年一签合同、分期考核、分期付款。 |
| 3 | 售后服务要求 | 详见第五章售后要求 |
| 4 |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 件 | 经买方或其它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按照合同支付。 |
| 5 | 伴随服务 | 按通用条款执行 |
| 6 | 解决争议的方式 |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 7 | 合同未尽事项 | 双方协商 |

四、**霍城县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

|  |  |
| --- | --- |
| **项目名称****及编号** |  |
| **采购人** |  | **项目负责人** |  |
| **中标(成交)供应商** |  | **采购方式** |  |
| **合同完****成时间** |  | **项目验****收时间** |  |
| **中标(成交)设备** | **验收情况**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制造商** | **数量** | **规格型号或技术参数** | **是否合格** |
|  |  |  |  |  |  |
|  |  |  |  |  |
| **验收小组（签字及验收意见）** |  |
| **供应商意见：（是否属实）****供应商代表（签字）： 20 年 月 日** |
| **采购单位法人签字：****项目负责人签字：**  **采购单位公章**  **20 年 月 日** |

**备注:1.采购人需三人以上成立验收小组自行组织验收，验收结束后,持该验收单直接在政府采购中心办理相关资金支付手续。2.采购人视项目具体情况,应缴请纪检监察、审计、人员进行监督并在“验收监督人员”一览中签字。3.本验收单一式四联，采购办、采购人、采购中心、中标（成交）供应商各一联。**

1. 采购需求

促使社会救助中摸底排查、定期复核等环节更加透明、公正、坚持杜绝“漏保”“错保”等风险隐患、提升社会救助工作的服务质量、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民生。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宣传贯彻国家、自治区、地区、县有关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2.做好低收入人口摸底排查和监测预警服务。确保辖区内不能出现漏报、错报、关系保、人情保等情况。每月 25 日之前对低收入家庭摸底情况上报民政局。（地区对系统生成期限有变化，乙方确保上级部门指定日期完成）

3.做好对低收入家庭变动情况进行不少于 30%抽查工作，抽查情况每月 25日之前上报县民政局。做好每月不少于一次入户巡查寻访，政策宣传等工作，实时掌握对象家庭经济状况，生产能力等。

4.开展新申请社会救助人员的入户核查服务。对全县每月新申请的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临时救助按照 100%的比例进行入户调查，确保应保尽保，不错报，不漏报。促进社会救助工作公开，公正，公平。

5.做好对所有低保户及低保边缘家庭经济收入每半年进行全覆盖的收入核查并相关材料上报民政局。（收入核查表，财产登记表，户口本，身份证，重病重残证明等资料）上半年的收入核查工作 6 月 20 日之前完成，下半年的收入核查工作 12 月 20 日之前完成。

6.做好对新申请低保家庭入户调查和民主评议、公示的监督工作，负责低保（含特困）对象的日常管理工作，按照有关要求及时核查低保对象家庭收入。

7.开展社会救助示范性培训。乙方协助甲方每月不少于一次对村级协理员，社工，乡（镇）民政干部开展社会救助政策培训，提高民政干部专业化能力。

8.开展社会救助政策宣传。利用节假日，巴扎天对群众开展各类社会救助政策宣传，发放宣传单，提高群众知晓率。

9.完成民政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包装内容：

投标人名称： (加盖签章)

投标人地址：

投标联系人：

联系电话/传真:

投标文件编制顺序

|  |  |  |  |
| --- | --- | --- | --- |
| 名称 | 编制内容 | 说明 | 备注 |
| 第一部分： 开标记录表 | 投标人于电子交易平台填写 |  | 需与报价文件中价格 一致， 电子交易平台 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 容与报价文件中相应 内容不一致的，以电 子交易平台生成的开标记录表为准。 |
| 第二部分：商务技术响应文 件 |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招 标)或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招标) | 仅需提供任 意一项即可。 | 具体要求查看投标人 的资格证明材料说明 |
| 附件 3：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  |
| 附件 4 ：信用记录 |  |
| 有效的营业执照 |  |
| 附件 5：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 情况声明函 |  |
| 附件 6：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证明) |  |
| 附件 7：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  |
| 附件8：参数偏离表 |  |
| 附件9：投标函 |  |
| 附件10：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附件11：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表 |  |
| 附件12：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一览表 |  |
| 附件 13：售后服务附表 |  |
| 第三部分： 报价文件 | 附件14：投标报价明细表 |  |  |
|  | 附件15：投标报价表 |  |  |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招标)

投标人名称：

注册号：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 ；

姓名： 性别： 年龄：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章) ：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招标)

本人 (姓名) 系 (授权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 根据授权，以我的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标段投标 文件、鉴定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

部门: 。职务: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

投标单位：（盖企业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二0 年 月 日

附件 3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采购人)

：

我公司参与 ( 项目名称、编号) 招标，本公司郑重声明，我方 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单位条件。 若贵方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方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将无条件退 出本项目的招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 (盖单位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近三年：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为 实际时间。

附件 4

信用记录

依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规定，投标单位须符合《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 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的相关要求， 即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

投标单位须提供本单位 2023 年 2 月 21 日之后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信用中国”网 站 (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 www.ccgp.gov.cn) 已公布的信用记录 查询截图。

截图含 1)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单位

3)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例如： 网站搜索页输入投标单位名称，截图 (网页打印件) 查询结果

附件 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 (供应商名称)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 (二) 项、 第 (四) 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期：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说明

( 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投标单位是企业 (包括合伙企业) 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 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投标单位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投标单位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投标单位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投标单位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二) 财务状况报告；

投标单位是法人的，应提供本单位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 (报告中须包 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 ，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 证明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六个月内开具资信证明的复印件，对于资信证明 文件中写明“复印无效”的应提供原件。银行资信证明的抬头可以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 构名称不同。

投标单位是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应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单位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无不良记录，企业信誉良 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银行资信证明。

(三)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完税证明；

(2)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1) 如投标单位的社会保险为委托第三方代缴，还需同时提供投标单位与第三方服务机构签 署的服务合同 (合同中应明确写明第三方为投标单位代缴其社会保险) 。

(四) 投标单位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五)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六) 近三年内 (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前) 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 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处罚 决定规定的时间内) ，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单位须提供没有上述失信行为 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记录的证明材料。

注：采购人可在中标单位中标后复核 (二) 、 (三) 项。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 资金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附件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微企业。注：分公司不是独立法人，不能进行规 模类型划分；分公司应并入总公司以总公司名义进行划分。 )

本公司 (联合体) 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 ﹝ 2020 ﹞ 46 号) 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 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 名称) 采购活动，提 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 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 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

日 期：

说明： (1) 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 院批准的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 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 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 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 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

业可不填报。

(3)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4) 涉及本项目的行业标准：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 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 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 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例：枪球一体机、接入交换机，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0 人， 营业收入为 5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附件 6-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 141 号) 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 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 (盖单位章) ：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 ，并且安置的 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 (含 10 人) ；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 (含一年) 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 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以下简称产品) ，或者提供其 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2、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微企业 。如属于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 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7

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有请填写）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填报要求：

1.本表的产品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一致。

2.“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中型”、“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或“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

3.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现行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中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现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 清单》中的产品。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4.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及符合性审查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 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如果第一、第二部分填写不完整或填写有误，不再享受上述政策优惠。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一部分：环境 标志产品 | 产品名称 | 品牌型号 | 制造商 | 环境标志认证 证书编号 | 金额 |
|  |  |  |  |  |
|  |  |  |  |  |
|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合计 | 元 |
| 比重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所投包投标总价) \*100% | % |
| 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至页。 |
| 第二部分：节能产品(非强制节 能产品) | 产品名称 | 品牌型号 | 制造商 | 节能认证证书 编号 | 金额 |
|  |  |  |  |  |
|  |  |  |  |  |
| 节能产品 (不包括强制节能产品) 金额合计 | 元 |
| 比重 (节能产品金额/投标所投包总价) \*100% | % |
| 节能产品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至页。 |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附件 8

参数偏离表 (商务、技术)

(此页需关联至评分项“产品配置、技术参数”中)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品目名 称 | 采购文件要求参数 | 投标文件响应参数(投标文件技术参 数) | 相关证明文件中的描述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页码 | 偏离说明 (无偏离，正/负偏离及偏离情 况) |
| 1 | 第五章按参数需求填写 | …… |  |  |  |
| 2 | 第五章 按参数需求填写 | …… |  |  |  |
| 3 |  | 可以往下延伸…… |  |  |  |
| 4 | 第五章 按参数需求填写 | …… |  |  |  |
|  |  | 可以往下延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投标单位应在响应技术文件中对本技术规格书逐条按顺序响应，做出必要的解释并 列出技术偏差表。而不应完全复制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要求，统一回答“响应”“无 偏离”“正偏离”等。

2、此表1-2项均为实质性要求，不得存在负偏离，否则视同为无效投标。

3、此表 3 项往后，请供应商应根据投标货物的性能指标、对照文件中“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参数要求，如实逐条一一对应填写响应情况。采购文件中加注“★”号且标红条款 为实质条款，若有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3 、请依照实际投标参数填写，验收时如发现为谋取中标而填写虚假参数信息，将上报 失信名单并追究相关责任。

附件9

投标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己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 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投标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 日内(投标文件有效期) 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加密投标文件电子版 壹 份，并保证投标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 实、准确的。否则，愿承担《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 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承诺遵守《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中标资格后，按照招标文件 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招标)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招标)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0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盖投标人单位章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法定代表人 |  |
| 组织机构代码 |  | 邮政编码 |  |
| 委托代理人 |  | 电子邮箱 |  |
| 上年营业收入 |  | 员工总人数 |  |
| 固定电话 |  | 主管部门 |  |
| 营业执照 | 注册号码 |  | 注册地址 |  |
| 发证机关 |  | 发证日期 |  |
| 营业范围 |  |
|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帐号 |  |
| 税务登记机关 |  |
| 资质名称 | 等级 | 发证机关 | 有效期 |
|  |  |  |  |
|  |  |  |  |
| 备注 |  |

附件 11

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表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统计：

|  |  |  |  |  |
| --- | --- | --- | --- | --- |
| 地 区 | 项目名称 | 中标日期或 合同签订日期 | 中标金额 | 验收结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此表可向下延伸，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提供资料中须包含中标 金额及日期。

2、表格内需提供同类项目业绩，请勿提供其他无关项目业绩影响评分，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单位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单位授权代表的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附件 12

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一览表

|  |
| --- |
| 项目实施中投入的项目组成员及驻场人员 |
| 职责分工 | 姓名 | 年龄 | 专业 | 职业资 格或技 术职称 | 从事类似工作年限 | 进入本单 位时间 | 是否为驻场人员 | 联系方式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 其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上述人员均需缴纳社保，且不包括兼职、外聘、退休人员。 |
| 项目实施中所用到的设备清单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 号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 年 月 日

附件 13

售后服务附表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服务网点名称 |  | 备注 |
| 地址 |  |
| 注册资本金 |  | 其中：投标人出资比例 |  |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如：营业执照或租 房合同等) |
| 员工总人数 |  | 其中：技术人员数 |  |
| 经营期限 |  |
| 售后服务协议 |  |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售后服务内容 |  | 此部分内容做附件 进行详细说明 |
| 售后服务承诺 |  |
| 工作业绩 |  |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业务咨询电话 |  | 传 真 |  | 附人员身份证等相 关证件 |
| 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 年 月 日

附件 14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明细表（按标段具体内容填写）

(此表将公示于中标结果公告中)

金额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标的名称 | 制造商、原 产地 | 品牌型号 | 投标参数 | 单位及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7 |  |  |  |  |  |  |  |  |
| 8 |  |  |  |  |  |  |  |  |
| 9 |  |  |  |  |  |  |  |  |
| 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报价 | 大写：小写： |

注：1、投标人可在此表后附其报价详细说明。

1. 以上各项请务必填写完整

投标人 (盖单位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5**

**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序号 | 投标单位 | 报价（元） | 是否满足采购方售后要求 | 备注 |
|  |  | 大写：小写： |  |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人签字（或法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参照政采云平台格式填写**。

**附件16**

**投标单位认定的其他有利资料**